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08號  
電話：04-22588235 分機 17  
傳真：04-225882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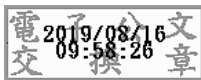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一字第10800037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C1080003766-0-0.docx)

主旨：貴公所民國107年度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



會計室 收文:108/08/16



AA1080025786 有附件